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2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一、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序号	签约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到期收益(元)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本金保障型	15,000,000	2023年8月24日	2026年8月24日	1,305,000.00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本金保障型	20,000,000	2023年8月24日	2026年8月24日	1,740,000.00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本金保障型	30,000,000	2023年8月24日	2026年8月24日	2,610,000.00

二、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经慎重考虑,充分评估,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1、签约单位: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东方财富证券吉祥看涨鲨鱼鳍439号收益凭证
产品类型:浮动收益型
购买金额:3,000万元
起始日:2026年8月26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到期日:2026年11月25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投资收益率: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
固定收益率:1.62%
浮动收益率:(1)若敲出事件发生,则浮动收益率为0%;(2)若未发生敲出事件,且挂钩标的结算价大于等于行权价,则浮动收益率=(结算价-行权价)/期初价格×参与率;(3)若未发生敲出事件,且挂钩标的结算价小于行权价,则浮动收益率为0%。
投资收益计算方式:投资收益=投资本金*投资收益率*实际投资天数/365,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2、签约单位: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东方财富证券吉祥看涨鲨鱼鳍440号收益凭证
产品类型:浮动收益型
购买金额:4,000万元
起始日:2026年8月26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到期日:2026年11月25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投资收益率: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
固定收益率:1.62%
浮动收益率:(1)若敲出事件发生,则浮动收益率为0%;(2)若未发生敲出事件,且挂钩标的结算价大于等于行权价,则浮动收益率=(结算价-行权价)/期初价格×参与率;(3)若未发生敲出事件,且挂钩标的结算价小于行权价,则浮动收益率为0%。
投资收益计算方式:投资收益=投资本金*投资收益率*实际投资天数/365,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3、公司与上述签约单位无关联关系,本次现金管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投资产品。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规范运行,以及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将根据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

2、公司通过对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1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创证券创盈91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5,000	2024年12月10日	2025年11月24日	是
2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西尊享202411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000	2024年12月10日	2025年11月25日	是
3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西尊享202413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4年12月27日	2025年11月25日	是
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定制2189期收益凭证	浮动收益凭证,美式看涨单向鲨鱼鳍结构	1,700	2025年7月2日,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起始日自动推迟至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2025年11月21日,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到期日自动推迟至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5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财富证券吉祥看涨鲨鱼鳍261号收益凭证	浮动收益型	1,300	2025年7月11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2025年11月20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6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财富证券吉祥看涨鲨鱼鳍337号收益凭证	浮动收益型	7,600	2025年12月3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2026年11月27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否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本金保障型	1,500	2023年8月24日	2026年8月24日	是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本金保障型	2,000	2023年8月24日	2026年8月24日	是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3年8月24日	2026年8月24日	是

备注:关于上述现金管理的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在巨潮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备查文件

(一)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收回相关凭证;
(二)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电投水电　　编号:临2026—033号

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中金公司”)为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之一。

近日公司收到中金公司《关于更换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中金公司原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之一李中生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本项目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中金公司委派吴煜垠女士(简历附后)接替李中生先生担任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相关职责和义务。

上述变更后,中金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吴煜垠女士、刘一飞先生。

特此公告。

附件:吴煜垠女士简历

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

吴煜垠女士简历

吴煜垠,女,2020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参与过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IPO项目、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A股IPO项目、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A股IPO项目、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IPO项目、华电煤业收购华电能源项目、华电国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ST绝味　　公告编号:2026-063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8月2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上海聚成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951,800	34.32
2	上海慧动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243,900	8.13
3	上海成广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84,280	2.79
4	上海福博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97,960	2.54
5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8,800,065	1.45
6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6,086,000	1.00
7	北京禧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禧悦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450,000	0.90
8	唐颖	5,000,750	0.83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丰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99,901	0.66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03,300	0.55

鉴于前十大股东持有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决议披露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一致。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74　　证券简称:华昌化工　　公告编号:2026-023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公司控股权变更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昌化工;证券代码:002274)自2026 年8月26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

2、由于相关协议尚未签署,本次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不排除存在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纳投资”)通知,华纳投资正在筹划通过协议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事宜,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鉴于该事项正在筹划洽谈中,目前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昌化工;证券代码:002274)自2026年 8 月26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因上述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6-051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东阳市新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岭科技”)持有公司18,516,239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9%。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新岭科技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收到股东新岭科技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12,120,000股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东阳市新岭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2,12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5.4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4%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8月24日
持股数量	18,516,239股
持股比例	2.1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新岭科技将根据其未来资金需求情况确定是否进行质押,并按照相关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26年8月24日,新岭科技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新岭科技	18,516,239股	2.19%	12,120,000股	0股	0%	0%	0股	0股	0股	0股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1006　　证券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2026-049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人民币4亿元—5亿元。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全部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10元/股。该价格上限不高于八届二次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 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本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产生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3.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4. 可能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 2026年7月22日,公司董事长陆勇先生提议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大秦铁路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2. 2026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3. 2026年8月20日,公司召开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大秦铁路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大秦铁路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8/20-2027/2/19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7/22,由董事长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4亿元-5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7.1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5,633.80万股-7,042.25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8%-0.35%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7752364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公司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维护资本市场稳定,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人民币4亿元—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7.1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56,338,028股—70,422,535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8%~0.3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10元/股。该价格上限不高于八届二次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宜,自公司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做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9,862,892,778	100	19,806,554,750	100	19,792,470,243	100
股份总数	19,862,892,778	100	19,806,554,750	100	19,792,470,243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118.1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642.76 亿元,货币资金为358.50亿元。本次回购金额上限5亿元,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0.24%、0.30%和1.39%。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及股东未来有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高、控股股东、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陆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其于2026年7月22日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提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大秦铁路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为公司董事长陆勇先生,提议时间为2026年7月22日,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议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其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时已按照承诺投赞成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在回购完成后,对本次已回购的股份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事宜,注册资本相应减少。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回购股份注销情形,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和八届三次董事会决议,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股份回购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与本次股份回购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及合约等;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及操作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相关的全部业务;

(3)根据股价走势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时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等;

(4)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根据本次股份回购的实际情况,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部门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及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事项的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 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本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产生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3.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4. 可能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8月15日披露了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1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2.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号码:B887752364

3.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26日

国联昭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年08月21日
送出日期:2026年08月26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联昭元债券	基金代码	026636
下属基金简称	国联昭元债券C	下属基金代码	026637
基金管理人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04月22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杨宇俊	2026年04月22日		2013年05月01日
王喆	2026年08月21日		2015年01月05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在注重资产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积极主动调整投资组合,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并力争获得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业绩。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股票型ETF、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股票型基金及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不包括O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基金中基金、其他可投资公募基金的非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同一基金经理管理的其他基金、非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股票型ETF除外)),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应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和可交换债券占基金资产比例为的5%-20%,(其中,投资于境内股票资产(含股票型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其中,计入上述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需符合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基金合同约定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60%的混合型基金; 2、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中任一季度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均不低于60%的混合型基金。 国债期货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 2、债券投资策略 3、股票投资策略 4、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5、基金投资策略 6、国债期货交易策略 7、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3%+恒生指数收益率×2%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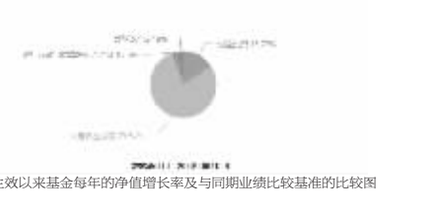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7天	1.50%	个人投资者适用
	N≥7天	0.00%	个人投资者适用
	N(7天	1.50%	机构投资者适用
	7天≤N(30天	1.00%	机构投资者适用
	N≥30天	0.00%	机构投资者适用

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元)	收取方
管理费	0.6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5%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2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31,3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9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信用衍生品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基金投资其他基金产生的其他基金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但法律法规禁止从基金财产中列支的除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披露报告为准。

3、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4、上表中的销售服务费适用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1)本基金为二级债基,可投资于股票及存托凭证,具有对相关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不能完全规避市场下跌的风险和个券风险,在市场大幅上涨时也不能保证基金净值能够完全跟随或超越市场上涨幅度;(2)本基金可以投资于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因此本基金所持有的基金的业绩表现、持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水平等因素将影响到本基金的基金业绩表现;(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4)国债期货交易风险;(5)港股市场投资风险;(6)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7)信用衍生品的投资风险;(8)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故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2、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通货膨胀风险、(5)再投资风险。

3、信用风险;4、流动性风险;5、操作风险;6、管理风险;7、合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国联基金官方网站[www.glfund.com][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因基金合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各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国联昭元债券